

- 一、依據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中華民國(以下同) 113 年 8 月 13 日【113】富字第 1130000159 號函辦理。
- 二、「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2 條及第 14 條，依金管會相關函文規定，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二十一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二)略。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二)略。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酌修文字。

- 三、相關資訊請參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官網。